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或以上资质；3.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均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指 2022、2023、2024 年，以下同。

3. 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过以下业绩： 1 项合同额 2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
2. “类似工程”是指河（江）堤（或海堤）新建或加固工程。
3. 近 5 年指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下同），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工程完工证明资料的出具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所对应的以下资料复印件：①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证明资料（如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报告）或发包人证明资料或质量评定资料），两者不能同时提供不能算有效业绩。
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分包施工业绩的，工程完工证明资料可以用总包单位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报告）或发包人证明资料替代或质量评定资料，但必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
6. 项目工作由联合体承担的，该业绩仅作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计算，投标人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能有效证明投标人所承担工作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其业绩不予采纳。
7.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 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水利水电类或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至少具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工作经验，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水利水电类或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项类似工程主管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注：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人员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还需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及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应能反映人员及业绩要求的各要素，否则，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3. 表中拟派人员应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管理机构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4.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证均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5.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3年或以上，经安全培训合格，具有安全生产C类证书。
档案主管	1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注：

1. 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拟配备本标段的人员、主要设备及场地承诺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应人员名单或资格证明材料。

2. 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 7分</p> <p>主要人员(B): 0分</p> <p>其他因素(D)</p> <p>财务能力: 0分</p> <p>业绩: 3分</p> <p>履约信誉: 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 8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投标人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对总体工程的理解,整体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1)对总体工程的理解思路清晰、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性强;整体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成、重点突出,涉及的加固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合理且先进,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4~3分; (2)较好的,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1.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关键材料和设备质量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靠性,技术、工艺上的措施针对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高外观质量等方面有效;得1.6~2分; (2)较好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1.2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交通管制、高空作业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以及对突发事件(如:恶劣天气、人员受伤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1.6~2分; (2)较好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1.2分。
2.2.4 (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 D=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 D=0.7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8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加 0.6 分，最多加 1.2 分。</p> <p>注：①加分业绩认定条款须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内容。②若加分业绩的合同名称无法体现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可以以合同内容、合同清单、交工验收书、发包单位或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具体施工内容的依据。</p>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情况（5分）</p> <p>本项目信用得分采用水运工程信用等级分或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两项信用分，以其中较低分值作为最终信用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1）水运工程信用等级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①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款的规定；②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款的规定。</p> <p>（2）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p> <p>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施工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5%</p> <p>注：本项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 5 分。</p> <p>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或水利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水利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省水利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p>(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或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省水利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L.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2) 如评标委员会由 9 人以上组成,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的最得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 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 6.65(最高分)、5.88、5.11、4.9(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位“四舍五入”)
3.6	<p>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2 项:</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1.1 款、1.12.2 款、3.4.2 款、3.5.11 款、3.6.1 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

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